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98號

原告 柯羽純

葉綵彤

王怡婷

李紀蓉

林怡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

被告 晶華婚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育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5/10」，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所分別規定。

二、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柯羽純343,970元（含薪資31,466元、代墊廣告費11,631元、休假未休工資96,379元、資遣費204,494元）、葉綵彤397,360元（含薪資31,466元、休假未休工資124,040元、資遣費241,854元）、王怡婷248,105元（含薪資39,556元、休假未休工資41,407元、資遣費167,142元）、李紀蓉121,873元（含薪資44,414元、休假未休工資15,755元、資遣費61,704元）、林怡君182,232

元（含薪資40,426元、休假未休工資15,728元、資遣費126,078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三、原告聲明第(一)項合計金額1,293,540元，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710元。其中除代墊廣告費11,631元以外合計1,281,909元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593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得暫免徵收2/3即11,062元，故暫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48元（計算式：16,710元－11,062元＝5,648元）。

四、另原告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裁判費22,500元（計算式：5人×4,500元＝22,500元）。綜上，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148元（計算式：5,648元＋22,500元＝28,14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28,070元，應再補繳78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李 祥 銘